

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北交所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作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组建了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由黄凯、罗峰、元彬龙、赵凡、程崔巍、张子欧、李桐、袁震、郎巴图、韩雨迪、刘卓远 11 人组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亦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获受理。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以来，中信证券按照相关要求，对辅导对象有序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

本期（第三期），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发放授课材料并线下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咨询答疑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完成新三板挂牌

在辅导小组的指导下，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发布《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不确定性的

公告》，并于2024年9月10日起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督促开展信息披露等法规学习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发放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注册制规则制度汇编等资料，内容涉及北交所上市重要制度、信息披露要点及公司治理要求等。由辅导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专业人员进行授课，加强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3、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并商议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在全面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对当前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归纳和总结，并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进行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改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辅导对象亦能够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实施整改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均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在辅导机构的督促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的监管政策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规范运作。辅导小组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需进一步加强。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专题会、问题咨询答疑、公司内部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后续，辅导小组持续加强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认识，完善公司合规内控体系。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交流，同时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一）辅导小组将通过专项交流、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向辅导对象讲解公司

治理、合规经营、信息披露、财务核算以及内部控制等内容，对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二）中信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结合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合法合规经营、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深入的全面梳理，积极协助辅导对象对尽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解决。

（三）辅导机构与公司聘请的律师将继续完善法律核查工作，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协助公司进一步规范三会议事规则，提升治理水平。

（四）在公司挂牌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黄凯

黄凯

罗峰

罗峰

赵凡

赵凡

程崔巍

程崔巍

张子欧

张子欧

李桐

李桐

袁震

袁震

郎巴图

郎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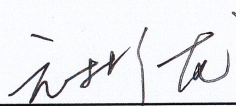
刘卓远

刘卓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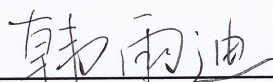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元彬龙



韩雨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